

Zhongguo Shaoshu Minzu wenxueshi

中国少数民族 文学史

(修订本)

中册

马学良 梁庭望 张公瑾/主编

中
国
少
数
民
族
文
学
史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207.9

8

2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

(修订本)

(中册)

主编 马学良 梁庭望 张公瑾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第三编

封建社会时期民族文学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社会概况

中国是一个封建制度绵延时间长达两千多年的国家。“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① 在中原地区，汉族的封建制得到了充分的发育，创造了举世闻名的光辉灿烂的文化。在中央集权制之下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内，各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建立和发展了密切的联系。中原地区的封建经济制度对各少数民族产生了强大的影响，不断地推进各民族的封建化进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生产力发展的相对落后，加上封建王朝的残酷统治和地理条件的限制，民族地区的封建制产生和发展较晚，发育缓慢。秦朝的郡县制对各民族内部经济结构的影响甚微，到封建社会已进入高度发展的唐代，绝大部分少数民族才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的初级阶段领主制。这一历史变革，首先归功于唐代初年的羁縻制。唐太宗时期民族地区已建立羁縻府州达数百个，至唐玄宗时期增至 856 个。封建朝廷还对周边的少数民族首领封官授爵，通过他们实施政治控制。对此，各地首领感激涕零，以致在他大宴群臣的盛典上出现了突厥首领颉利起舞、越族首领冯智戴即席赋诗的盛况。宋代，壮族首领侬智高于公元 1052 年起兵反宋，不久失败。宋廷遂于广西实行土官制，这是我国边远地区土司制度的开端。元朝统一中国后，进一步扩大推行土司制的地区，任命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为土司、土官，授予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宣慰使、宣抚使、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安抚使、招讨使、长官等官职，世袭，领有土地及属民，享有各种特权，从而加强中央对民族地区的控制。同时采取汉族移民、军垦民屯、贸易往来、推广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等积极措施，逐步开发民族地区的资源，促进封建领主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明代“踵元故事”，在边远地区建立卫、所、屯、堡等军事组织。清代因之。但是，由于领主制和地主制的矛盾冲突，也由于世袭的土司制日益腐朽，在地主经济日益发展的形势下，明代下半叶不得不在一些地方开始实行“改土归流”，实现了中央王朝在民族地区的直接统治。至清代改土归流的规模更加扩大，绝大部分地方设立流官。

从郡县建制、羁縻州府自治到土司制度乃至“改土归流”，少数民族地区经历了“高峰为谷、深谷为陵”的变革，生产力得到发展，人口增殖，土地开拓，农业、手工业、商业等也相应发展。

华南、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同中央王朝很早就建立了从属关系。壮、侗、苗、瑶、黎、布依等民族大体上在唐宋时期建立了封建制度。唐代在岭南道分置东、西两道，设五府经略于广州，下辖五管，其中桂、邕、容三管即壮族聚居区；宋时壮族地区农业生产已普遍使用牛耕、水筒车，冶铁技术有相当高的水平，生产的棉麻布闻名中原，绫布被誉为“南方之上服”，宋王朝设土官，并委派寨官、提举等汉官管理土官，社会分成分主户、自由民、田子甲、峒丁、家奴等五个森严等级。主户是由各级土官组成的领主阶级，他们对农民进行地租、高利贷以及各种无偿劳役、差役等剥削。苗族在唐宋时已形成封建领主经济，“蛮酋”、“蛮帅”被授予世袭土官，领有大量土地，广大苗民沦为农奴，耕种领主的土地，交纳租赋和服无偿劳役。这时，农业有很大发展，黔东南和桂西已“稻粟再熟”，湘西存粮有“三年之积”，畜牧、纺织、蜡染、冶金等也发展很快。布依族唐宋时实行“羁縻制度”，政府教民屯田、耕织和兴办学校，促进领主经济的发展。各首领被授予刺史、司阶、司戈、将军等职衔，史称“西南八蕃”，世袭领地及其属民，进行以劳役地租为主的剥削，同时置营田使，

经管“军屯”与“民屯”，促进封建领主经济发展。唐贞元五年(789年)在海南岛设5州22县，五代以后，中原战乱，大批汉人迁入，引进耕耨灌溉技术，种水稻、萱麻用来与郡人互市。出产的香料、红白藤、棉花、黄蜡、黎锦等手工艺品，行销外地。生产力的发展加速了黎族地区封建化的进程。

元朝初年广西属湖广行省，后建立广西中书省。元“置屯军于隘口，募兵耕种”，兴修水利，促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至明初，广西兵屯土地达500顷，明嘉靖中期(1522—1566年)，增至4600多顷；土地经营细致，种双季稻，已会“煅石为灰”耘田和焚草渍灰肥田；手工业发展，精美壮锦为列贡品；圩集贸易增多。这时期，黎族人民创造出包括轧棉籽、纺、织、染等一整套生产技术，生产出黎幕、黎锦等棉织品，大部分地区明清时已确立了地主经济的主导地位。苗族地区于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开始“改土归流”，至雍正年间，领主经济土崩瓦解，乾隆年间已出现拥有一二千石甚至七八千石谷子的地主。1683年清朝统一台湾后，高山族建立村社近300个，西部平原部分地区进入了封建社会。

明清时期，华南、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虽然已实现封建化，但社会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黎族边远山区称“生黎”，仍保留“合亩制”的原始公社生产方式；湘西、黔东南一些地区的苗族仍处在农村公社末期，由“榔”、“款”首领管辖；瑶族偏僻山区尚处原始社会阶段，存在“瑶老制”社会组织。高山族大部分地区称“生番”，徘徊在原始社会发展阶段。

封建时期华南、中东南等民族地区农民起义风起云涌。例如北宋时侬智高领导壮族起义，元至正年间吴天保领导湘西苗、侗、汉、瑶等农民起义，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吴勉领导侗族起义，明正统七年(1442年)到嘉靖十八年(1539年)侯大苟等领导瑶族起义，乾隆六十年(1795年)吴八月领导苗族起义，道光十一年(1831年)赵金龙领导起义，高山族参加朱一贵与林爽文起义等等，都给封建

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倭寇侵扰我东南沿海,田州壮族土官岑猛妻瓦氏夫人率俚兵,奔赴江、浙抗击倭寇;1652年高山族参加郭怀一起义反抗荷兰殖民统治,1661年支持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斗争。封建时期,华南、中东南地区各民族都为捍卫祖国统一与主权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西南地区各少数民族社会封建化的进程不平衡。云南地区自南北朝以来,一直处于各地方势力各自为政、不相统一的割据状态。从8至13世纪曾出现南诏奴隶制政权和大理国封建领主政权。1253年元平定大理,1276年在云南建立了行省,结束了云南地区长期割据的局面,在云南实行发展生产、初定赋税和改善民族关系的政策,使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明承元制,汉族移民入滇,军屯、民屯和商屯遍及全省,屯田面积达150万亩以上。汉民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使云南的生产水平大大提高。普遍使用水车、水碓、水磨,使用与内地相同的先进生产工具,推广内地的优良品种,矿藏得到开采。商业经济发展起来,用白银铸造货币。因此,云南地区封建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新的面貌。

云南彝族社会在南诏政权崩溃后,奴隶制日趋瓦解。元代末年,云南一些彝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有了发展,但在边远地区领主经济和奴隶制仍然存在;明朝,由于土司制与流官制兼设,扩大了封建地主经济,加以大量汉族移民,彝族地区的经济有了显著发展;清代实行了“改土归流”,彝族地区的领主经济解体,封建地主经济进一步确立。然而,凉山彝族奴隶制度到解放前夕还比较完整地保留着。

白族于公元937年建立了号称“大理国”的封建领主制政权。它存在300多年,同宋朝以臣属关系相处,双方不断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公元1253年,蒙古贵族进兵云南,大理政权被消灭。这时期,虽然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但封建地主所有制已经

产生。到元代末年,封建地主所有制在白族地区得到普遍确立。但直到解放前夕,边远的山区仍残存封建领主制。

纳西族于明中叶进入领主经济发展阶段。土司占有土地和农奴,直接经营“官庄”,役使庄奴。明后期开始出现土地买卖和租佃,从而产生了地主经济,至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这样,在地主经济地区,地主占有大部分土地,农民承受地租、高利贷以及无偿劳役的剥削;在领主经济地区,土司占有土地、水源、草场和山林,农奴向领主领取一块“份地”,向其缴纳地租,还要服无偿劳役,每年达150天。

藏族地区从公元9世纪到13世纪50年代出现封建割据局面,13世纪60年代到17世纪40年代,由于元、明王朝置土司,采取一系列特殊措施,结束了藏族地区的分裂局面,建立相对有权威的西藏地方政府。明穆宗(1566年)以前,藏族封建农奴制发展到鼎盛时期,藏族地区的经济文化都有很大的发展。手工业产品种类增多,精细的毛织品氆氇远销国外,与内地贸易密切。清政府于1653、1713年分别册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雍正六年(1728年),清朝在拉萨设置驻藏办事大臣,巩固了清朝对西藏的统治。

藏族的封建农奴制度实行领主土地占有制和农奴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制。由三大领主(地方封建政府、贵族和寺院)组成的少数农奴主阶级,占有全部土地、山林、牲畜、农具和其他生产资料,而占人口90%的农奴阶级,人身依附于农奴主阶级,从农奴主取得一份土地,接受支差、缴租、纳税等苛重剥削。在封建农奴制度下,藏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农业、畜牧业十分落后。

此外,西南地区的羌、彝、阿昌、傈僳、景颇、拉祜、哈尼、怒等民族分别在元明清时期接受土司统治。珞巴、门巴等民族在松赞干布时期归吐蕃王朝统治,后来接受藏族封建农奴制的影响。西南地区少数民族都程度不等地发展了封建经济。

西南地区各民族封建时期的反抗斗争也相当突出,例如明嘉

靖年间纳西族与傈僳族的联合起义,1801至1807年恒乍绷领导傈僳族起义,清嘉庆年间佉族与拉祜族联合起义等等,都在历史上产生影响。

如上所述,南方的封建制度独具特色,首先是领主制充分发育,保持较久,而地主制则形成较晚。再就是进入封建社会先后不同,不同民族不平衡,一个民族内部发展也不平衡。如土家族10世纪就确立了领主制,12世纪初,鄂西出现了土地买卖,地主经济逐步发展起来,而湘西土家族仍处于领主制经济时期,直到明末清初才逐步向地主经济转化。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后,促进了地主经济的发展。再就是不同民族中其具体形态有所不同,其中傣族就很有特点。傣族元明之际进入封建领主制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铁器使用普遍,农作物增加了品种,普遍种植棉花,生产出“干崖棉”、“丝幔帐”等精美工艺品,商业逐步活跃,出现了较大的商业城镇。清承旧制,在较先进的地方实行“改土归流”,委派流官进行直接统治。傣族封建领主制度的突出特点是:“召片领”、“召勐”、“波朗”以及村社当权头人组成的领主集团,利用历史上残留下来的农村公社集体占有和分配土地的成规,通过村寨头人把土地分给农奴耕种。农奴领“份地”耕种,向领主“买水吃,买路走,买地面住家”,死后还要“买土盖脸”。领主集团建立“议事庭”、军队、法庭和监狱等政权机器行使权力,利用傣族普遍信仰的小乘佛教和原始宗教残余,维护领主制度。

蒙古汗国西征时,即在西域设达鲁花赤(长官)。元代又先后设别失八里(今新疆吉木萨尔北)、阿力麻里(今霍城)行省,密切中央王朝与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联系。明朝时,新疆的生产力已有较大发展,哈密的回回、畏吾儿等“皆务耕织”,“国殷富”;手工业发达,产生纺织、矿冶、酿酒等行业;清朝平定准噶尔叛乱后,1762年设伊犁将军,统管新疆及巴尔喀什湖以南和以东地区的军政事务,兴办水利,开拓北疆;南疆由于中原先进工具的输入,粮、棉等产量迅

速提高。

清中央政府在维吾尔聚居区仍沿袭伯克制度,将维吾尔原来具有封建领主特征的伯克由世袭改为任命,予以俸禄,赐田土和役佃户,使维吾尔族的封建上层政治上享有许多特权。封建农奴主占有土地和农奴,对农奴有生杀予夺之权。农奴负担劳役地租、实物地租以及无偿劳役等剥削,还有名目繁多的宗教负担。广大劳动人民饱受压迫和剥削之苦,生活水平低下。

哈萨克族 15 世纪处在游牧宗法封建制的发展阶段,其突出特点是:将原有的氏族部落家长制与封建剥削结合起来,以氏族部落形式掩盖封建统治集团的各种特权。氏族部落的头目、大小牧主掌握大部分牧场、草场,占有大量牲畜,他们与宗教上层组成封建统治阶级,对贫苦牧民进行残酷剥削。

此外,明初土族由 16 家土司统辖各部耕牧,守御西北,明清时处在封建领主统治阶段,土司废除后产生封建地主经济;东乡族从元代的军屯到明代的土司制度以及里甲制度,都是以封建的生产关系为基础,明洪武后改土归流,至中叶归入地方政府管辖;锡伯族 16 世纪后期至 17 世纪初被满洲统治者征服,编入八旗蒙古和八旗满洲,八旗制度使锡伯人处于清朝的直接统治下,由流动性的渔猎经济转向稳定的农业经济,形成和发展封建生产关系;裕固族 14 世纪中叶明朝设卫,承袭游牧经济为主的封建部落制;撒拉族首领元末被封为世袭长官,明初为世袭土司,封建统治阶级利用“阿格乃”、“孔木散”等原始氏族社会组织形式,推行封建领主剥削制度。这一时期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民族的封建游牧经济也相应地得到发展。

封建时期西北地区各族人民反抗斗争连续不断,如 1765 年赖黑木图拉父子领导的乌什起义,1781 年苏四十三领导的青海循化撒拉族起义等。

这期间,清朝平定准噶尔在新疆的叛乱,制止外国的侵略,维

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这一斗争得到西北各民族的积极拥护和支持,如柯尔克孜族人民协同清军,尾随追击叛军;塔吉克族人民击败阿古柏入侵,捍卫领土完整,都是名垂青史的反帝篇章。

蒙古和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封建社会的形成颇具特色。“一代天骄”成吉思汗13世纪统一蒙古诸部而形成蒙古民族,他在统一过程中,制定一系列制度,如实行按等级分配牧地和依附牧民的分封制,扶植牧民经济,创制文字,发展文化等等,顺应和加速了蒙古社会的发展,最后统一中国,建立元朝。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统治全国的政权。明朝建立后,蒙古族主要经营牧业,并在汉族影响下开始农耕和园艺业,发展集市贸易。

清统一蒙古各部后,法定了蒙古封建主对所属人民的一切权利,导致盟旗制度的确立。封建主享有各种特权,牧民依附于封建主,担负各种沉重的封建义务,承受超经济的剥削。

北方地区的满族直系先人为女真。16世纪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1618年攻占明朝辽、沈地区后,实行“计丁授田”与“分屯别居”等措施,吸收汉族封建经济、文化的长处,促使满族社会由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转化,同时建立了具有政治、军事和生产三者职能的八旗制度,创制满文。1636年改国号为清。顺治元年(1644年)定都北京,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由少数民族上层建立的统治全国的政权,也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除满族外,还有朝鲜、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民族。清军入关后,把达斡尔编制“扎兰”,雍正九年(1731年),又与鄂温克、鄂伦春等一起编入布特哈八旗。八旗的建立,加速了达斡尔等民族社会逐步封建化的进程,促进了生产的发和经济的交流,密切了同汉、满族人民的联系。清朝建立后,这些民族有的从事农业,有的从事畜牧业,有的从事采集和狩猎。满族大部分人已从事农耕,手工业如磨坊、油坊、粉坊、酿酒等有了发展,开采铁、煤矿,社会发展水平与汉族等接近。

17 世纪期间,东北各族人民联合抗击外国侵略者,为维护祖国统一建立了功勋。例如顺治八年(1651 年),赫哲族抗击哈巴罗夫为首的沙俄入侵者;多次配合宁古塔章京海色击退哥萨克入侵;顺治十五年(1658 年),赫哲、满等族配合宁古塔章京沙尔瑚达反击沙俄入侵,击毙其头目斯捷潘诺夫。17 世纪中叶,鄂温克、达斡尔、赫哲等民族屡次挫败沙俄入侵阴谋,为捍卫祖国的统一写下光辉的篇章。

综上所述,我国少数民族封建社会时期有如下特点:

第一,少数民族进入封建社会比汉族要晚得多。白族、满族、布依族、傣族、侗族、黎族、回族、蒙古族、苗族、纳西族、维吾尔族、彝族、藏族、壮族、瑶族、土家族、东乡族等少数民族,是在唐、宋、元、明这几个朝代先后确立封建制度的。边远一些人口较少的民族则在清代才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还有一些民族直到解放前夕尚未有明显的阶级分化。

第二,封建制的发育程度不高,不同民族间进入封建社会前后相距可逾千年。同一民族内部也有先后之分。因此,民族地区在进入封建社会之后,尚有原始制和奴隶制并存的局面。少数民族的封建制在很长时期中是领主制,地主经济发育很晚,程度一般不高。

第三,在民族地区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过程中,汉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对各民族产生强大的影响,加速了封建化的过程。对各民族的发展起重大的作用。这是各民族经济有较大发展的时期。

第四,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封建制发展过程中,民族地方大部分是处于中央政权的控制之下。但由于封建社会的性质,从中原到边陲,也经常出现一些暂时性的地方政权。总之,时合时分,以合为主,是我国历史的特点。

第五,由于中央王朝实行歧视少数民族的政策,由于各民族内部封建阶级的残酷压榨,伴随着政治上的压迫与经济上的剥削,土

地兼并与财富集中加剧,贫富激烈分化,阶级严重对立。领主、地主与农奴、农民之间,领主与地主之间的矛盾,以及与之交错的民族矛盾激化,天怒人怨,民不聊生,导致人民斗争浪潮不断高涨,使封建王朝的统治建立在岩浆涌动的活火山,随时都面临爆炸、坍塌的危险。

上述情况,构成了我国少数民族封建社会时期文学的历史背景,对文学的内容和形式都构成了质的规定性,从而形成了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民族文学。

第二节 文学概况

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少数民族文学,继承奴隶制时期文学的传统,伴随着封建制度的盛衰变迁,绵延千载,承传不辍。犹如江流九曲,奔腾入海。呈现出波澜壮阔、五彩缤纷的景观,在文学的内容和形式上都有较大的发展。

本编包括民间文学(1—7章)和书面文学(8—11章)。这一时期的民间文学呈现出一派繁荣昌盛的景象,反映了广大人民的劳动、生活、时政、礼俗、爱情和理想的民歌,可谓丰富多彩。这个时期的长歌风云际会,斐然成辉,产生了许多反映爱情生活、民族风情及弘扬伦理道德的各种叙事长诗,以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瞩目于世;传说和故事创作也进一步繁荣,产生许多脍炙人口、表达人民心声的优秀作品,真正成为各民族“口传的历史”。

说唱和戏剧文学的兴起是封建时期民族文学的突出成就,反映了劳动人民由于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普遍发展,对精神生活和艺术欣赏的更高追求。说唱文学在蒙古、满、壮、侗等民族中广泛流传,影响深远;苗、瑶等民族有别具一格的“说词”。藏、白、傣、侗、壮等民族都有各自的戏剧形式。

在我国少数民族文学中,满、蒙、朝鲜、维吾尔、藏、彝、白、纳西、壮、侗、布依等民族,在封建时期诞生了自己的民族作家和作家

文学。这些作家运用汉文或本民族文字进行创作。民族作家和作家文学的崛起,这是我国少数民族文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它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宣告以民间文学作为惟一文学形式历史的结束,标志着少数民族文学的兴旺发达,而且反映了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丰硕成果,展现了各民族文化发展的广阔前景。

封建时期的少数民族作家包括诗人、词人、剧作家、小说家、史学家等,从唐宋时期的杨奇鲲、韦敬办、段宗义、坎曼尔、李珣、李舜弦、覃庆元等,辽金时期的肖观音、元好问、宇文虚中、李俊民、董解元、完颜璘等,元代的杨景贤、李直夫、石君宝、萨都刺、马九皋、高克恭、迺贤、耶律楚材、贯云石、阿鲁威、杨渊海、段宝等,明代的丁鹤年、李贽、海瑞、金大年、金大兴、李璧、王桐乡、马继龙、马欢、木公、木增、杨黼、李元阳、高桂芝、杨南金、杨士元等,到清代的纳兰性德、顾太清、文康、蒲松龄、曹雪芹、刘定逌、韦丰华、郑献甫、张鹏展等。还有用本民族文字进行创作的引人注目的作家,如蒙古族的罗卜桑丹津、萨囊彻辰,藏族的米拉日巴、曲噶坚赞、索南扎巴、仓洋嘉措,维吾尔的鲁菲拉、艾里舍尔·纳瓦依、阿曼尼莎等,可谓名家辈出,群星灿烂。这些才华横溢的作家创作的作品,涉及诗词、戏剧、散曲、散文、小说、传记文学、历史与宗教文学到伟大的现实主义古典小说《红楼梦》等,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综观封建时期少数民族文学的历史概貌,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作为封建时代产物的民间文学,把握了时代的脉搏和精神,深刻地反映了劳动人民的生活与感情。

首先,民间文学继承了奴隶制时期的传统,更为广泛地反映封建社会广大劳动人民与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这个主旨在歌谣、长诗、传说、故事、说唱以及戏剧中表现得尤其突出。南方民族产生了许多“苦情歌”、“反官家歌”,都是丧失土地和人身自由的农奴、农民深受封建领主和地主残酷压迫与剥削的真实写照。这些

作品直抒苦情,引吭“反官家”,“捉住官家杀绝种”。故事传说以众多篇章颂扬富有反抗精神的古圣先贤、机智人物,特别是农民起义军及其领袖人物,他们惊天地、泣鬼神的斗争事迹和英雄气概,被讴歌张扬,大加褒奖,视为民族精英、一代风流,是民族传统与精神的典范。

抵抗外国侵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正义行为和英勇事迹,同样是这一时期民间文学极力表现的主题。例如壮族女英雄瓦氏夫人率俚兵抗击侵扰东南沿海的倭寇;赫哲族老猎人莫日根为救金鹿免遭沙俄侵略者残杀,化为石人挽弓待敌;清朝一代名将萨布素威镇北疆,抗击沙俄入侵者等等,字里行间倾泻着炽热的爱国主义激情。

民间文学还艺术地再现了封建时期各民族的生活、习俗及宗教信仰。丰富多彩的民族社会风貌都在民间文学中得到栩栩如生的反映:放牧、烧山、哭嫁、考新郎、叼羊、姑娘追、仙人柱、杵乐、歌圩、三月三、四月八、火把节、阿细跳月、泼水节、转世、天葬、招魂、祭祖、巫术等等。在这些作品中,积淀着各民族封建时期的社会习俗和宗教观念。不但具有很高的艺术鉴赏和审美价值,是民间文学中的优秀作品,而且还是研究封建时期民族风俗及其演变的宝贵资料。

爱情生活是民间文学中最富有光彩的题材。它们大多以曲折动人、回肠荡气取胜。一方面真实地表现各民族各具特色的爱情与婚姻生活,抑恶扬善,褒美贬丑,弘扬美好的道德与理想追求;另一方面通过爱情悲剧或爱情生活中的不幸遭遇,表达反封建的主题,包含积极的社会教育意义。

描绘祖国山河壮美,名胜古迹等,抒发对祖国、家乡的深厚感情,也是民间文学的常见题材。这些作品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

第二,民间文学表现形式与手法日臻成熟,灵活多变,民族特

点更加突出。

封建社会生活的错综复杂、纷纭繁复,使这一时期的民间文学不断拓展反映题材,加深认识程度,扩大作品反映现实的涵盖面,因此民间文学的表达形式与手法发生相应的变革。歌谣除传统的劳动歌、生活歌之外,还有时政歌、礼俗歌、情歌、儿歌等,从抒情性向叙事性转化,逐步从反映自然斗争为主到表现社会斗争为主,增强了现实感和战斗性。不但有直陈其事的短章,也有容量与内涵丰富的长歌。传说与故事由于更加贴近生活,呈现百花齐放,人物与情节出现典型化、类型化,是非褒贬的社会功能更加鲜明,故事性与思想性浑然一致。

长诗丰收标志着封建时期的民间文学已发展到最高水平,它以鸿篇巨制的结构、撼人心魄的故事情节,反映具有社会意义的主题。许多优秀长诗,如《阿诗玛》、《娥并与桑洛》等,都是运用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典范。它们艺术地表现了丰富的民族社会生活,在人民生活中和文学史上产生深远的影响。

封建时期民族文学一个突出特点是民族风格与地方特色更加鲜明。各民族在运用文学形式反映生活方面,无论语言结构的运用、修辞方法的选择、节奏韵律的安排、风格的表达等等,不同地区的不同民族都表现出别具一格的特性。就表现形式而言,例如歌谣,藏族有谐体、鲁体;纳西族有增据;苗族有五言轮回,押调不押韵;瑶族有七言、杂言、香哩、信歌;壮族有欢、比、西、加等;布依族有散花调、排排歌和长篇歌;西北地区民族喜欢用花儿(少年)等等。少数民族文学风格与特色之丰富多彩,由此可见一斑。

第三,作家文学的崛起,标志着民族文学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综观各民族作家文学,它们都程度不同地反映封建社会的矛盾与斗争,抨击时政,关心人民疾苦,对统治阶级表示不满与抗议,表现出一定的人民性。

在几部著名的作品中,《蒙古秘史》反映了蒙古社会封建化的

复杂过程,为我们描绘了新兴封建阶级与腐朽的奴隶主阶级之间的生死搏斗。藏族的《米拉日巴传》暴露了社会上层的贪婪、凶残与虚伪;《颇罗鼐传》抨击了西藏地方剥削者之间的争权夺利。满族小说《萤窗异草》等以犀利的笔触,揭露了封建末世的种种丑态。这些作品多少都触及到封建制度的本质。

不少文人学士创作的诗文,或讽刺横征暴敛,或攻击豪门,或揭露污吏,关心民间疾苦,表现出难能可贵的进步性。例如,蒙古族诗人梦麟描绘黄淮水患给人民带来的灾难:“沁源村户数千室,十家遭水死五个。时见浮尸逐堤岸,半日已阅数人过。”惨象不忍目睹。纳西族诗人木增《刈麦》反映农民一边割新麦,一边“复恐催租至”的恐惧感。白族诗人杨士云描绘了劳动人民流离失所的情景:“服敝头蓬屐半穿,携筐竞逐野风前。”明末清初的壮族诗人石梦麟作《当办歌》控诉:“悍吏日捉人,输纳委邻土。”“挈家入山中,种芋供甘旨。”乡村一派破败,“盈畴草靡靡”。这些作品都充满时代感。

有的诗作感慨身世,愤世嫉俗,怀古伤今,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例如纳兰性德的《野鹤吟赠友人》抒发了入仕的苦闷,是自身面貌的写照。不少作品赞美自然风光和家乡山水,纵情歌吟,表达了对祖国山川和家乡热土的深厚感情。例如名冠一时的壮族诗人覃庆元《登立鱼峰》,描写了家乡春风莺语、游人流连忘返的情趣。

从艺术上说,使用汉文写作的民族作家,汉文功底深厚,诗文技巧娴熟。纳西族诗人木公的《问民》:“姬泣桑株下,翁颓破板门,疮痍何日愈,俛首不能言。”寥寥几句,写尽了翁姬多少悲苦。壮族诗人黄体元年少才高,却不得志,故作诗感伤时世,自比笼中山鸡,受尽欺凌:“离群转受家禽侮,失势翻教瓦雀欺。倘得樊笼开一面,翩然复遂飞腾吼。”表达了“有飘然凌空之慨,而苦于无翮”的苦闷忧郁,感人至深。

纳兰性德诗词反映离别相思及个人的闲愁哀怨。“哀感顽艳,